

## 北京众恒志信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1月31日，电话及邮件。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2月10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董少卿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公司的注册地址由原来：北京市西城区新德街甲 20 号 28 幢 511 室（德胜园区），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8 号 12 幢三层 322 号。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的注册地址变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第五条，修改前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新德街甲 20 号 28 幢 511，修改后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8 号 12 幢三层 322 号。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住所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及《章程》修改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众恒志信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众恒志信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14日